

股票简称：广日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894

编号：临 2020—013

## **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 3,743,359,487.0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2,426,490,768.0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59,946,89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,992,034.25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2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——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该等规定，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并履行了现金分红的相应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